

#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8 条第（四）项的要求，我们对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铁路”）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年度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签订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松 （陈 松）

\_\_\_\_\_ （贾建民）

\_\_\_\_\_ （王云亭）

2019 年 月 日

#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8 条第(四)项的要求，我们对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铁路”）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年度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签订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（陈 松）

  
\_\_\_\_\_（贾建民）

\_\_\_\_\_（王云亭）

2019 年 月 日

#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8 条第（四）项的要求，我们对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铁路”）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年度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签订的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（陈松）

\_\_\_\_\_（赖建民）

 \_\_\_\_\_（王云亭）

2019 年 月 日